

超越利益之争

——教育政策的价值研究

祁型雨 著

011.8



高等教育出版社

超越利益之争 ——教育政策的价值研究

祁型雨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利益之争——教育政策的价值研究/祁型雨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0

ISBN 7-04-012866-7

I. 超… II. 祁… III. 教育政策-研究-中国

IV. G5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299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3年10月第1版
印 张	5.875	印 次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40 000	定 价	7.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是第一本系统研究教育政策价值的专著。

国家管理教育,实质上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教育政策来实现的。教育政策研究对国家管理教育的规范化、有序化、绩效化无疑具有重大意义。按照著名政策学家那格尔(S. S. Nagel)的观点,政策科学大致分为“政策研究”和“政策分析”两大类。政策研究是对政策是怎样制定出来的研究,或称“政策的研究”(studies of policy),侧重于理论探讨;政策分析是对怎样才能制定出好政策的研究,或称“为政策的研究”(studies for policy),侧重于应用研究。从教育文献来看,我国有关教育“政策分析”的成果还是颇为丰厚的,而关于教育“政策研究”方面的理论探讨却相对较为薄弱。教育政策研究的薄弱将会导致教育政策分析的不力,最终会影响教育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有效性。因此,加大教育政策研究的力度是一项急迫而艰巨的任务。美国学者白瑞安和刘易斯(W. H. Brain & A. G. Lewis)认为,教育政策研究要从三个角度进行,一是过程(process),二是内容(content),三是价值(value)。我国学者对教育政策的过程和内容研究都有著述,而对教育政策的价值研究却所涉不多。“教育政策的价值”是教育政策研究中最根本最为核心的问题,因而这项研究是最富有理论意义和挑战性的研究。从现实性上看,当今教育领域有这样一种认识倾向,认为教育政策的经济基础是计划经济,政治基础是高度的中央集权,政策治教是“人治”的主要标志,因而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无限政府向有限政府过渡,教育政策不再具有价值,其功能将

被教育法规所取代。这种观点无疑是非常片面的。究其原因,是忽视了中国的基本国情和教育现实,是对我国教育法治的急于求成或抱有过于天真的期望,从根本上说,是缺乏用历史的、动态的眼光对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的关系作深刻的分析。事实上,我国作为教育现代化的后发型国家,实行教育法治必然要遇到一些难题,因而我们还不能简单地将教育法治视为一个已被证明的解决现代教育问题的惟一最好办法。教育政策并没有完成其管理教育的历史使命,它仍然是国家管理教育必不可少的工具。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哲学作指导,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从主体需要、客体属性和实践活动三个基本范畴,较全面深入地探讨了教育政策的价值,回答了教育政策的价值概念、教育政策为什么具有价值、教育政策具有哪些价值、如何实现和创新教育政策的价值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它的最大特点是不仅研究了教育政策所表现出的外在价值(政治的价值和社会的价值),而且还研究了教育政策的内在价值(教育的价值和人的价值)。为了使教育政策评价真正成为教育政策的运行机制,它还探讨了这些价值的层级结构,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我国教育政策的评价标准。本书的观点和所建构的理论体系对教育政策学的理论建设以及我国教育政策的改革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本书作者是教育政策研究领域的年轻学者,初试锋芒便能对教育政策的价值问题作出这样的探讨,实属不易。期望作者能以此为开端,继续对教育政策其他领域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对教育政策的理论建设及教育政策的改革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孙锦涛

2001年5月于武昌桂子山华中师范大学古林斋

代前言

教育政策价值研究的双重目的

教育政策的价值研究是以价值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来探讨教育政策的价值。那么,教育政策价值研究的目的是什么呢?

这要从价值哲学的研究目的谈起。国内哲学界有一种很流行的观点,认为哲学之所以要“研究价值问题,是为了揭示这一现象的本质、特点与规律”。¹这似乎是无可非议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目的,都可以表述为揭示某类现象的本质、特点和规律。但是,对于价值哲学来说,这样的研究目的显然是不够充分的。其一,揭示价值现象的本质、特点和规律所具有的理论与实践意义,都没有超出哲学认识论已经达到的范围。价值现象包括人类世界中所有关系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价值现象的本质、特点和规律,实际上也就是人类世界特有现象区别于纯粹自然现象的特殊性质与规律——主客体辩证运动的本质、特点和规律。揭示了价值现象的这种本质、特点和规律只是达到了哲学认识论的目的,即可以使人们了解主客体辩证关系的一般原则,从而在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尽量自觉遵循这种辩证原则,少犯主观主义的错误,但它既不能对于任何具体价值现

象的发展、演变做出解释和预测,也不能直接指导人们去改造、利用任何具体的价值事物。其二,人们之所以要研究价值问题,是由于人们在衡量、判断外界事物对于人的意义的尺度本身上存在困惑、疑问和争议,而仅仅揭示了价值现象的本质、特点和规律——主客体辩证关系的一般原则,却并不能确定人们应该以怎样的尺度来衡量、判断外界事物对于人的意义。

因此说来,价值哲学研究应具有双重目的:第一,研究**价值现象**,其主要任务是运用哲学认识论的主客体辩证统一的原则,揭示价值现象的本质、特点和规律。第二,研究**价值问题**,其主要任务是正确衡量、判断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对于人的意义的尺度。价值哲学以哲学认识论为基础,是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说,价值哲学的研究目的,实际上也就是哲学及其认识论研究价值的目的。马克思说过:“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²即是说,哲学及其认识论研究的最终使命是“改变世界”。毫无疑问,人类世界有其客观的运动规律,要改变世界就必须发现或认识人类世界所特有的运动规律。但人类世界的客观规律并不会使人类世界自动地满足人类的愿望,从存在着各种缺陷或弊端的现实社会自动发展为完美的理想社会。人类世界所特有的客观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等,也只有通过人们对于体现着自己根本利益的社会理想、价值信念的追求和奋斗,才能得以实现。而且,又因为人们在抉择历史或者说抉择自己命运的时候,不可能永远是正确的,因而哲学及其认识论要实现其“改变世界”的历史使命,不仅要获得对人类世界客观规律性的正确认识,也要获得关于衡量、判断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对于人的意义的尺度的正确认识,从而使其改变世界的历史选择既具有客观真理性,也具有价值合理性。

那么,什么是哲学所要研究的“价值问题”呢?有学者认为哲学中的价值问题就是“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³这似乎是

理所当然，“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是最基本的价值关系，正是各种各样这样的关系构成了我们周围形形色色的价值现象。但这确实又是一个误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都要涉及价值现象，涉及“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问题，但在许多学科中，尤其是在自然科学学科中，大量涉及“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问题却并不是“价值问题”，而是恰恰要在研究中排除价值影响，保持价值中立的“**事实问题**”。例如，水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是直接关系着人类生存的重要的价值关系，可是本来意义上的水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问题，却只是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环境科学、人体科学等学科所探讨的事实问题，而不是这些学科中的价值问题。这说明，价值现象并不构成这些学科中“价值问题”的研究对象，或者说这些学科所研究的“价值”，并不是特殊的或普遍的价值现象或价值关系，而只是“价值”本身。如经济学中的价值研究，不是研究经济领域中的价值现象，而是探讨那个决定着商品价值的尺度；伦理学中的价值研究，不是研究所有伦理现象，而是研究或确定那个用以衡量、判断各种伦理现象是否合理、是否应当的尺度——“善”；政治学中的价值研究，不是研究政治领域的价值现象，而是探讨那人们用以衡量、判断某种政治制度或政治行为“好”或“不好”、“应当”或“不应当”的尺度——“正义”。所以说，这些学科所探讨或研究“价值问题”只是有关人们在自己生活及其中各领域用以衡量、判断事物对于自己意义的一类尺度。然而，即使从最一般意义上讲，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既不仅仅存在、也不仅仅需要这样一种衡量、判断客体对于主体的一般意义的一般尺度。因为，“价值”本身作为衡量、判断事物对于人的意义的特殊尺度，就是被人们对象化、客体化、抽象化从而改变了形式的人自己的需要。人们所以要从事价值研究，所以要研究某种特殊的“价值”本身，就是因为人们对于与这种特殊价值相关的那类“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中的“**人的需要**”本身问题所涉及的那种衡量、判断外界物对于人的意义的尺度存在着疑问、困惑和

争议。这样,由此而产生的价值问题也就不是“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问题,而是有关“人的需要”的问题。哲学中的价值问题只是有关这类尺度中的一种尺度的问题,即有关衡量、判断作为整体的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对于“人的需要”的意义——好或不好等的尺度问题。如果人们对于某类“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中的“人的需要”本身没有任何疑问和争议,那么,只要搞清楚问题所涉及的外界物的性质和规律,就可以正确解决“外界物对于人的需要的关系”问题。质言之,哲学研究价值问题,不仅仅是研究“关系”,更主要的是研究“人的需要”。

价值研究所要探讨的“人的需要”,是为人们自己所困惑和争议的需要,即在人与人相互交往和相互对立中形成的、具有社会性、历史性的“人的需要”。自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人类社会就建立在人与人之间的对抗与冲突之上,各个阶级、阶层或利益集团既相互矛盾、相互冲突,又必须相互交往,共同生活在一个社会共同体之中。“人的需要”也就在人们相互对立与相互交往中为人们自己所困惑和争议,成为需要专门研究的对象。毫无疑问,这些为人们所困惑、所争议的需要是客观的,只是人们的相互对立和相互交往才使它们必须通过某种公共尺度才能被确认。当然,文明时代的公共尺度也意味着对某些人的需要的漠视和否定。但是,假如人们不能在整个生活及其领域建立起人们所公认的公共尺度,具有不同利益的阶级、阶层或集团之间的相互交往及其整个社会生活就无法进行,文明社会本身就无以维系。可以说,建立在阶级对抗之上的文明社会总是在其历史进程中展示出两重性质:一方面,文明时代的人类生活是建立在一系列为人们所公认的公共尺度之上,一定时代的同生产力等各种客观条件相适应的社会制度,是该时代人们相互交往最有利的前提条件,体现着所有人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这种社会制度又是建立在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之上,不同阶级、阶层或集团总是基于自己的利益去理解这些公共尺度,他们所向往和追求的实际上是性质和内容完全不

同的社会交往与社会条件。对于一些阶级、阶层或集团来说,这些公共尺度是他们自主生活即幸福生活的条件,而对于另一些阶级、阶层或集团来说,这些公共尺度则是束缚他们的桎梏。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对于不同的阶级、阶层或集团具有不同的意义,而且这种意义之间的对立会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激化而日益尖锐。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进行生产的一定条件是同他们的现实的局限状态,同他们的片面存在相适应的,这种存在的片面性只是在矛盾产生时才表现出来,因而只是对于后代才存在。”⁴ 于是在社会的变革时期,不同的阶级、阶层或集团就为追求自己所需要的理想社会,为按照自己的愿望而改造社会而进行着殊死的搏斗。新的适应人的历史发展以及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特定形态的社会,也就孕育于特定阶级对于作为它的自主活动条件的理想社会的追求之中。当然,对于任何阶级来说,社会都不会自动满足他们的愿望。即使已经具备了各种客观条件,可如果人们不能透过价值观念的冲突发现自己的根本需要,并以它作为判断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对于人的意义,作为改变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的原则,他们所向往所追求的理想社会就永远不可能成为现实。在历史进程中,尤其是在社会变革时期,有关怎样的社会才是人所真正需要的理想社会的探讨,就一直是代表着各对立阶级根本利益的意识形态之间相互斗争的主要战场,同时也是决定着社会前途与命运的最重要的领域。因此,在各个时代,以对人的终极关怀为最高宗旨的哲学,都不能不重视时代的最重要的问题——有关正确衡量、判断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对于“人的需要”的尺度问题。

我们对教育政策价值研究的目的的把握,正是基于对价值哲学的这种双重目的的认识和理解。即是说,教育政策价值研究不仅要研究教育政策价值现象的本质、特点和规律,如“教育政策为什么有价值”、“教育政策有哪些价值”等问题,而且要探讨教育政策的价值真理性,即对教育政策“应当”怎样作出价值判断,如“如

何确立合理的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如何实现和创新教育政策的价值”等。其中在研究教育政策的价值问题时,既有对价值问题的事实判断,如“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政策是否仍然有价值”、“如何通过教育政策对区域教育发展的差异进行宏观调控”等,又有在事实判断基础上的价值判断,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政策的主体是否就只是政府”、“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是基于国家利益还是教育利益,是重在平等还是重在效率”、“教育政策的功能是否总是积极的”、“如何通过实践活动对教育政策的功能进行选择或重构”、“创新教育政策价值的实践活动如何进行”、“制定怎样的评价标准才能使教育政策评价真正成为教育政策的运行机制”,等等。

教育政策的价值研究需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为此,本书拟定了如下框架:第一章是通过对教育政策价值概念的界定,揭示其内蕴的主体需要、客体属性和实践活动三个基本范畴,并以此构建研究的思维框架。第二章至第四章从逻辑(事实逻辑和价值逻辑)层面对每个范畴内的教育政策的价值现象和价值问题进行探讨,并对价值问题作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第五章至第六章从历史层面对国外(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苏联)和我国建国前后的教育政策的价值进行比较分析,以期阐发教育政策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历史发展脉络。第七章基于以上对教育政策的历史与逻辑意识,探讨教育政策价值创新的基本思路。

要说明的是,本研究是以教育政策价值概念的三个基本范畴(主体需要、客体属性和实践活动)为基础构建的研究框架,所以,关于教育政策的价值现象与价值问题、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研究在各范畴或各章节内是交替进行的。即便是这样,我认为研究的思路还是清晰的。

注释

- 1 李德顺著:《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1页。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页。
- 3 同注释1,第20页。
- 4 同注释2,第123页。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698/58581879/
58581877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或 chenrong@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策划编辑	林丹璐
责任编辑	王建强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代前言 教育政策价值研究的双重目的	I
第一章 价值与教育政策的价值	1
一、价值及其本质	1
二、教育政策的价值	5
第二章 教育政策的主体需要与主观价值	12
一、教育政策的主体	12
二、教育政策的主体需要	19
三、教育政策主体的利益表达与整合	25
四、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	36
第三章 教育政策的客体属性与客观价值	54
一、教育政策的客体	54
二、教育政策的本质	56
三、教育政策的功能	65
四、教育政策的功能特征	67
第四章 教育政策的实践活动与价值实现	75
一、教育政策的价值源泉	75
二、教育政策的实践活动	77
三、教育政策的价值表现及其层级结构	110

第五章 国外教育政策的价值历史分析	117
一、西方国家教育政策的历史与理论基础.....	117
二、国外教育政策的价值分析.....	125
第六章 我国教育政策的价值历史分析	137
一、建国以前我国教育政策的价值分析.....	137
二、建国以后我国教育政策的价值分析.....	145
第七章 我国教育政策的价值创新	152
一、我国教育政策价值创新的历史与逻辑意识.....	152
二、我国教育政策价值创新的基本思路.....	154
后记	172

第一章

价值与教育政策的价值

对教育政策的价值概念的界定是研究教育政策的价值现象和价值问题的前提。只有科学地厘定作为哲学一般的价值概念及其本质,才能正确地把握教育政策的价值概念;再从概念构成的角度对教育政策的价值进行分类,便能廓清研究教育政策价值的基本理路。

一、价值及其本质

价值概念是价值哲学最基本的范畴,是整个价值哲学的基础。价值是什么?什么是价值的哲学本质?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些问题颇多争议。关于价值的界定有数十种之多,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种:属性说、需要说、实体说和关系说。

属性说认为价值是客体固有的一种属性和功能,无论主体的状态以及对它的看法如何,都不会影响价值存在的质和量。这种观点虽然坚持了价值的客观性,却忽视了价值的主观性和相对性。或者说,它只看到了客体是价值产生和存在的基础,却看不到主体是价值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例如我国学者王玉樑就认为价值可以理解为“客体对主体的效

应”。¹ 这种观点存在着一个致命的弊端,这就是从定义语来看,价值最多只存在于客体之中,或者说有价值的只能是客体,而主体或人则不在价值的定义域之内,不可能是有价值的。问题是,既然主体不属价值,为何对它“有作用”、“有效用”的客体方面反而会有价值?主体是相对的,他也有被其他主体当作客体的时候,这样他不也有价值了吗?任何客体都可能是有价值的,唯独主体被排除在有价值的之外,而且有价值的客体竟然要靠非价值的主体来证明其价值,这种观点无论怎么说都是不可思议的。实际上,这种观点是把客体属性与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实际价值混同起来了,把客体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潜在价值与现实价值等同起来了。

需要说是以满足主体需要来界定价值,认为价值的存在与否、价值的大小取决于人的主观意志的选择。首先提出以满足主体需要来界定价值的观点的,是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价值哲学的奠基人文德尔班。他说:“每种价值首先意味着满足某种需要或引起某种快感的东西。”² 在他看来,价值决定于人的意志和情感,认为抽掉意志和情感,就不会有价值这个东西。实用主义者詹姆士也持这种观点,他说:“善的本质,简单说来就是满足需要。”³ 这种观点虽然看到了主体对价值形成的主导作用,但它一方面忽视了客体的属性和功能,把哲学一般价值实用化,混淆了使用价值和哲学价值,另一面对主体需要也缺乏分析和评价。正如张岱年先生所指出的:“对于需要也有一个评价问题。对于需要的评价,就不可能以满足需要为标准了。”⁴ 现实生活或现实世界的主体是多类别多层次的,不同主体之间,其利益和需要有些是相同或近似的,有些是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对立阶级之间的根本利益或需要往往是相互对立、互相冲突的。即使是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主体之间,其利益或需要也往往存在着差别甚至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而且主体需要本身并非都天然合理,有正当和不正当的区别,满足不正当的需要是没有价值的。德